

## 控烟进行时

2015年6月,为了更好地落实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,推动全市控烟工作深入开展,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启动了控烟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,377家单位申报并参与创建。在近一年控烟工作的开展中,涌现出很多优秀的单位,他们是不同类型场所中开展控烟工作的先进代表,对其他单位开展控烟工作具有借鉴意义。

国家安监总局机关在2015年9月主动报名参加了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。

国家安监总局机关认为参加活动有三个好处:一是对干部职工的健康有好处;二是对安监总局机关的消防安全有好处;三是对爱卫基础工作有好处。

北京市爱卫办的《创建指南》,为大家提供了规范的工作依据。国家安监总局机关自2014年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以来,控烟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。

# 齐抓共管 为了健康戒烟

## 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——国家安监总局机关

在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中,国家安监总局机关在控烟行动中,主要抓了三件事:一是顶层设计,二是趁热打铁,三是齐抓共管。

### 一、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(顶层设计)

去年9月下旬,经总局领导批准,成立了总局机关控烟工作领导小组,由主持总局党组工作的杨元元副局长亲自担任组长,办公厅欧广主任、机关党委李德清书记、人事司杨玉洲司长、煤监局韩小乾司长、机关服务局王广湖局长任副组长,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总局机关设立控烟办公室,由机关服务局副局长王广范同志任主任。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总局机关爱卫办承担。机关各司局和各单位积极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,将控烟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,纳入了“创建文明单位”活动的重要内容,落实措施,狠抓落实。

### 二、建章立制 有效管理(趁热打铁)

总局控烟办公室于去年9月底制定印发了《国家安监总局机关开展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》和《总局机关控烟管理规定》。总局的控烟监督员由机关各司局和各社团办公室负责人担任,负责向本单位全体人员宣传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,组织填写《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职工调查表》,掌握本单位的吸烟现状,落实鼓励和帮助戒烟者的措施和活动,定期对本单位控烟情况开展自查,吸烟率有所下降。去年11月6日下午,总局控烟办组织了第一次控烟监督员业务培训。通报了总局机关开展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情况,发放了《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职工调查表》和宣传彩页1000份。按照北京市禁烟区域内规范化标准,更新了楼内禁烟警示标识150处,增设禁烟警示标识50处。按要求在室外原有7个吸烟区的基础上,重新设置了7个室外吸烟区标识和界限区域标志线。在各单位经常自查的基础上,总局控烟办在开展国庆、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检查的同时,对办公楼进行多次控烟情况检查,留存了相关记录。

### 控烟高招

### 三、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(齐抓共管)

总局控烟办与楼内三十多个单位的控烟监督员加强了联系和沟通,充分利用楼内电子信息屏幕、宣传橱窗、内网、微信等多种渠道开展控烟宣传,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吸烟的危害。同时,在机关大楼服务部门的积极努力下,通过全体保洁服务人员的辛勤劳动,采取多种控烟措施,形成了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总局机关室外设置吸烟区以来,室外吸烟形成习惯,办公楼内彻底杜绝了二手烟。

### 四、按照规定步骤实施

创建工作从去年9月下旬开始,到今年5月结束,共分六个阶段:  
1.活动准备阶段(2015年9月15日至9月25日)  
全面开展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宣传教育活动,深入学习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和《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》。建立总局控烟领导小组和控烟监督员队伍,制定《总局机关开展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。  
2.建章立制阶段(2015年9月26日至9月30日)  
召开控烟领导小组会议,启动全体职工及监督员队伍培训活动,营造控烟工作氛围。  
3.开展创建阶段(2015年10月1日至11月20日):  
对照《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标准》,在控烟场所设置禁烟标志,控烟监督员全面开展控烟监督活动。  
4.总结评估阶段(2015年11月21日至12月19日):  
对总局机关开展控烟工作进行阶段性报告总结,分析开展控烟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,在此基础上,做好控烟工作总结。准备迎接上级及有关机构评估验收。  
5.评估验收阶段(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):  
接受中央国家机关爱卫办及有关机构评估验收。  
6.巩固提高阶段(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5月1日)

### 五、主要特点

1.与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相结合。办公厅、机关党委和人事司主要领导参加领导小组工作,加强了机关内部管理力度。一段时间以来,办公厅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在室外吸烟区吸烟,发挥了示范作用,有力地推动了控烟与精神文明工作的广泛开展。

2.与机关消防安全工作相结合。禁止吸烟对于加强总局消防安全工作十分有利,总局爱卫办、综治办、精神文明办均设在一个处室办公,开展工作较为顺畅。例如:控烟检查与安全检查同步开展,力度大,效果好,一举多得。

3.与职工身体健康工作相结合。机关医务室宣传栏里经常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,提供戒烟门诊和戒烟药物服务。

